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三六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爲新聞紙類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雙月刊／第三十六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創刊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〇號八樓A室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1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百麗印刷廠有限公司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電話：（〇二）五四三一〇二三（二十線）
台中所：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八六　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中正一路四七八號二樓
電話：（〇七）七一一四六八六～八・七一一四六〇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後的因應

【本社訊】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案於十月二十一日正式實施，此次修正內容主要在調升商標規費、修正商品與服務標章歸屬之類別，規費的調升將增加商標申請人的負擔，商品類別的改變也會影響商標專用權的範圍。因此，商標專用權人對此修正不可不予重視，台一事務所對此特提供幾點因應之道，以供業界參考：

一、儘早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依增列之細則第二十二條明文：商標註冊之申請，以備具商標圖樣及載明商品類別、商品名稱之申請書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爲申請日，又申請中申請變更商品類別者，以申請變更之日爲申請日。因此，對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應加以確認以外，並應儘早提出申請，以免一日之差，讓人捷足先登。

二、申請聯合商標：此次商品類別修正特點之一，即將歸屬於舊商品類別之數類商品合併爲一類，如新第十九類係由舊第十九類、第二十類、及第二十一類合併，新第三十九類係由舊第四十五類、第四十六類及第四十七類合併。對修正後申請註冊的商標專用權，固可及於指定之同類商品，惟修正前註冊的商標專用權範圍並不當然擴張，如指定於舊第四十三類帽子商品的註冊商標，其專用權並不因修正而及於新第三十九類所涵蓋之領帶、手套、襪子等商品。因此，必須以同一商標再申請聯合商標於新第三十九類始能擴張專用權於原未指定商品之目的。

三、申請同一商標於相關類別：此次修正商品類別中，也將部分原歸屬同類之商品移列爲不同類之商品，如將舊第五十四類之「不屬別類之裝飾品」商品移到新第三十八類，舊第九十一類之「廣告牌、證章、徽章」商品移到新第五十三類。因此，在以往指定使用商品於舊第五十四類商品者，其專用權固可及於假髮及不屬別類之裝飾品等商品上，但於新法則必須將相同的商標分別註冊於新第三十八類與第四十七類商品，始能達到同一目的，此點值得注意。

四、明列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商標專用權固以所指定之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爲限，但商品類別可能因修正而變更其歸屬，此現象由此次修正中更可明白看出，如髮夾與假髮係同屬舊法第五十四類商品，但於新法將髮夾另列於第三十八類，假設註冊商標申請人當時未將髮夾明列，則不僅其專用權是否及於髮夾將滋生疑義，且在權利保護上亦有缺失，故明確列出商標所要指定使用之商品，確屬必要。

五、舉發撤銷毋須繳交規費：在此次全面調高商標規費中，唯獨將舉發撤銷的規費免除，主管機關主要用意，在藉公衆之力來撤銷未正當使用或未使用之商標，以期商標之使用正常化，故此一免規費並非鼓勵大衆去撤銷他人商標，而係勉勵商標專用權人應珍惜註冊商標，並能正常使用。

從中美著作權協定草約談翻譯權之強制授權

【本社訊】有關中美兩國就著作權方面雙邊條約之簽署，美方在歷經二年之準備後，已於十月間將其草擬之草案送達我方，俾於十一月上旬進行談判。此項中美著作權協定草約計有條文二十一條，強制授權附屬書十三項。在翻譯權的強制授權方面，規定我方應於協定生效十年間建立翻譯權的強制授權制度；翻譯物品在我方領域不得輸出；強制授權的申請限三年內未被翻譯成中文或已絕版者，且限於以教育、學術、研究爲目的之作品；申請強制授權必須在連絡不到著作權人六個月後才賦與許可；在等待許可的期間內，如有其他擁有翻譯權者發行，則不予許可。

翻譯權是著作權人可得享有之權能之一，昔日，爲促進知識交流，提高國內之資訊來源，因此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雖依我國法註冊，其著作權之保護不包括翻譯同意權。即國人可自由翻譯，無須徵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現行著作權法在制定之際，因應友邦之請，已將翻譯權局部開放，即除專創性之音樂、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以外，外國人無翻譯權（現行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參照）。

由於目前書店販售的書籍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翻譯書，其中又以美國翻譯書爲大宗，倘若此項草案一經通過，我國出版業馬上會面臨困難，而且知識結構會失去平衡，文化秩序驟然混亂。

依世界著作權公約及伯恩公約之規定，原著同意翻譯權爲著作權基本排他權之一。在伯恩公約方面，締約國如欲排斥翻譯權之限制，得聲明保留，然而，如一國聲明排斥公約關於翻譯權之保障規定，他聯盟對該國之著作亦可採相對實質之互惠。至於世界著作權公約方面，翻譯權屬全體締約國強制保障事項，但國內法得以特殊授權制度限制原著著作人行使翻譯權。由於開發中國家極力掙脫文化枷鎖，經奮鬥爭取後，終於在一九七一年巴黎修正之世界著作權公約第五條之三規定，開發中國家依強制授權翻譯其他締約國的著作，如果翻譯出來的文字已不是開發締約國的文字，只要一年即可依強制授權發行該著作之翻譯，而無須等三年。

在鄰近的韓國方面，韓國與美國曾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締結「韓美通商協定」，韓國同意於今年九月加入世界著作權公約，並修正著作權法。在新著作權法中，除同意保護美國人的著作權外，在翻譯的強制授權方面，則規定：如果不是以教學、研究、調查目的，須等七年；如果是教學、研究、調查目的，則只須一年。從而可知，此次美方所提出關於翻譯權強制授權之條件實過於嚴苛。

從另一方面看來，目前我國的國民所得已逼近五千美元，已從開發中國家漸邁向已開發國家之林，面臨經濟輕型期的蛻變，尊重著作權人的權益，乃刻不容緩。然而，目前我國在尖端的知識、文化、觀念方面，還遠落於世界水準之後，我們亟須各項知識文化來豐富文化資產。因此，如何在談判桌上與美國達成合理的協定，一方面顧及並尊重國際間之共識，一方面也兼顧國內的需求，才是此次中美著作權協定締結的重要課題。我們期望中美著作權協定的合理規範正是我國與國際間關於智慧財產權雙邊協定的一個好的開始。

專利審查近況

楊毓純

專利申請案隨著工商業對新產品的開發不易而日形重要，隨之而來的是：所有申請人對審查品質的要求。誠然目前吾國審查方式與制度較令人不諒解的是內外審之制度與準則不一，中央標準局的設計名不正言不順。幸好，這一切的指摘在歷任局長的努力下已有改進，更在本任局長到任不到二個月的時間內，將所有以往爲人詬病的作業方式及未來工作方向作一完善的處理，更勾劃出現代化國家專利業務的處理方式。

據台一事務所了解中央標準局專利處正着手進行幾項重要工作，以利專利申請人利用，及規畫專利審查業務的合理化：

一、開會討論研擬可行的審查方式，及令內、外審委員之審查尺度及意見一致：

關於此點中央標準局於十一月中邀相關學者專家，首先針對目前審查上缺失與改進之道，作成溝通建議。在審查意見了解後，中央標準局將召集內外審委員對審查意見加以溝通，相信經過此次溝通與討論後，任何申請人日後申請的案件，就不會因委員不同而造成審查尺度不同的情事，對申請人而言確是公平合理。

二、提高審查委員素質，充分保護發明人權益：

針對此專利審查組織欲做大幅度的更動，首先審查人員依專利審查類別分成八組，再於各組設主任審查委員一人，由此主任審查委員來主掌審查工作的把關。此項改組方案預計於明年元月開始實施。我們期待此項改組能(1)避免審查尺度前後不一，(2)使審定理由合理充分，(3)專利糾紛減少；唯就前述所謂八組應係依國際分類。A～H來決定，至於新式樣是否亦有規畫則應由中央標準局一併討論：

三、申請案核駁前先給予業者適當補正的機會：

此舉可減少再審查的件數，這種增補或修正的機會，較類似美國的審查方式，對於申請人而言較有保障。由於比舉的實施對於一般申請案中央標準局在核駁審定處分前，若有前案或引證資料會先發給申請人做答辯或補充，對於申請人獲准機會較易增加。

四、研究開發申請人與審查委員面議的機會：

這項面對面的溝通，是一項突破傳統的新作風，對於申請人而言實際的效益將無窮。此種溝通方式正在研議中，初步研擬方式是採預約面議，與該局審查委員面對面的溝通案情，此舉可克服因說明書表達不善或產品不易以文字表達的困難。

前面所述種種皆係中央標準局近日來不斷研究改善的方向，提供讀者參考。期待中央標準局展新貌之時，也期許有關業者能盡力開發新產品，共同爲工業升級而努力。